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11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住所由“广州市花都区洛场村八队五巷4号103铺”变更至“广州市花都区高信一路11号之一自编A栋二楼206号房”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委宣传部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财政局，
区税务局，花东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7 日印发
